

## 108 學年度系櫃使用公告(三峽校區)

### 一、使用系櫃登記時間：

本學期註冊之學士班同學，得於 108 年 9 月 10 日(二)上午 10 時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 時上網登記使用 108 學年度系櫃。

二、預定於 108 年 9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 時，於系網頁公佈系櫃使用正備取名單。

### 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08 年 9 月 30 日(一)至 108 年 10 月 3 日(四)，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10 分，請 2 位登記同學(需本人，不可代理)一同攜帶學生證(大一生可用有照片之證件)，及 200 元保證金(恕不找零)至法學大樓 604R 辦理系櫃報到，逾時不候，敬請惠予配合，謝謝！

### 四、遞補名單公告及報到：

108 年 10 月 4 日(五)下午 3 時於系網頁公告系櫃備取遞補名單，請遞補同學於 108 年 10 月 8 日(四)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至系辦報到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系櫃使用以 2 人為一組，請同學登記時以 2 人為一組登記(不含大陸交換生)。
- 2、107 學年度因違規未退櫃而被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之同學，請勿上網登記，如登記亦直接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。
- 3、嚴禁重複登記，違者直接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。(例：AB 先登記一次，AC 再登記一次，則 ABC 三人都取消抽籤資格)
- 4、報到時須核對登記者之資料(含姓名、學號)，資料與上網登記時不符者直接取消系櫃使用資格。

## **108 學年度系櫃申請及使用規則 (三峽校區)**

- 一、為使行政資源有效運用，系櫃 2 名登記使用人需自行推選 1 名同學為系櫃負責人，系櫃如解碼、損壞理賠、退櫃、退保證金等事項，皆僅由系櫃負責人辦理。
- 二、**系櫃使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(五)**，退櫃期間另行公告。退櫃時請先清除櫃內所有物品，經系辦助理確認並檢查系櫃狀況是否良好後，即可憑系櫃負責人本人之學生證申請退還保證金 200 元。
- 三、請同學妥善使用系櫃，如有人為損壞或特殊情況(如：門無法開闔或遺失隔版等)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系櫃負責人尚需賠償 2600 元。
- 四、未於規定時間退櫃或有違反使用規則者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系櫃 2 名登記使用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
- 五、使用期間，請登記使用人自行記住系櫃密碼，以免造成困擾。系櫃如需解碼，請系櫃負責人帶本人學生證於系辦上班時間申請解碼。每系櫃可申請解碼次數為 2 次，第 3 次解碼時除保證金沒收外，並取消系櫃 2 名登記使用人當學年度系櫃之使用資格。
- 六、本系只提供同學系櫃使用，不負系櫃內物品保管責任。
- 七、報到系櫃時，請 2 位登記的同學(需本人，不可代理)一起攜帶學生證(大一生可用有照片之證件)，及 200 元保證金(恕不找零)到 604R 報到。
- 八、請系櫃使用人詳閱上述規定後，點擊「[同意](#)」後即可進入系櫃使用登記申請。